

國立聯合大學流感群聚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

108 年 12 月 20 日學務主管會議制訂

一、緣起

流行性感冒（Influenza，以下簡稱流感），因傳染力很強，抗原變化快，故每年常在世界許多國家，發生規模大小不等的流行。流感病毒於自然界可存在於豬、馬、雞、鴨等多重宿主之特性，若基因重組產生新的病毒株，抗原性將產生大幅改變。由於人類並無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且感染後死亡率高，病毒又可透過豬隻進行不同物種來源病毒之基因交換，或是經由野鳥—水禽—陸禽間的傳播而使病毒毒力增加。且衛生署於 100 年修正之傳染病防治法，「流感併發重症」（如肺部併發症、神經系統併發症、侵襲性細菌感染、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等）為法定傳染病第四類。

二、依據

- (一)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70226461 號函「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請確實落實流感個案之管理、群聚事件之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 (二)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80147863 號函「大專校院流感群聚停班停課標準案」
- (三)衛生署疾管局「傳染病防治法」、「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

三、目的

- (一)為維護本校師生健康及受教、工作權益，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避免新型流感在校內發生、集體傳播進而擴大傳染及蔓延。
- (二)有效配合已知或新興會釀成重大疫情之傳染病防治政策，加強學校各單位之合作，落實傳染病防治工作。

四、流感群聚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圖一)

國立聯合大學流感群聚事件通報處理作業流程

流感群聚通報定義：

2人以上（含2人）個案出現疑似類流感症狀（包括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酸痛及疲倦等。）經就醫後確診，有人、時、地關聯性，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

通報主管機關、轄區衛生所（局）⇒**苗栗市流感疫情通報專線：037-722620**
通報本校校安中心、系主任、系辦公室與導師

衛生所（局）會同校方進行疫情調查及處理

發生群聚單位執行防疫措施

1. 填寫「**苗栗縣學校及人口密集機構群聚事件調查表**」，並提供衛生單位相關資料。
2. 提供該單位環境配置圖及人員關係圖。
3. 每日監測並回報衛生所有症狀個案健康狀況（量體溫），直至最後一個發病個案發病日後14天為止（提供「發病個案健康管理追蹤表」）。
4. 發燒生病者立即就醫，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戴口罩、勤洗手及注意咳嗽禮節，以免傳染他人。
5. 建立接觸者名冊（如其他健康者及照護），衛教自主健康管理7日（監測體溫），並提供衛生單位追蹤接觸者健康狀況調查。
6. 進行環境消毒。
7. 進行防疫動線規劃^{註1}。
8. 召開流感群聚事件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參酌轄區衛生主管建議決定停課與否^{註3}。
9. 填寫教育部「校園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以檢核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註4}。

轄區衛生所執行防疫措施

1. 進行現場疫情調查，並填寫「疑似呼吸道群聚速報單及防治措施及建立發病個案疫調名冊。」
2. 依據該單位提供個案名單進行疫調及健康狀況追蹤調查，並持續監測至最後一名出現症狀之個案發病日後14天。
3. 依據該單位提供之接觸者名冊，進行接觸者健康狀況追蹤調查。並衛教自主健康管理7日。
4. 協助有症狀個案就醫採檢。
5. 協助指導環境消毒。
6. 協助進行防疫動線規劃。
7. 自主健康管理追蹤管理。
8. 通報症狀通報系統。
9. 針對群聚單位實地查核（呼吸道傳染病監測群聚查核表）提出防治建議，彙整疫情報告回覆衛生局。

監測14日（2倍潛伏期）無次級（社區）感染後結案^{註2}。

註1：防疫動線規劃：（1）區分有症狀及健康人員活動區域：安置有症狀者於獨立空間，直至痊癒，以免傳染他人。（2）疏散：停課或停止相關共同生活區域活動（如限制訪客、暫停康樂活動），

註2：世界衛生組織目前以7天作為疫調、感染源追蹤之期間。惟因季節流感病毒可能不斷變異，潛伏期資訊可能因之變動。

註3：召開流感群聚事件緊急應變小組會議，由校長主持召開應變小組會議，邀請轄區衛生主管機關，商討停課、檢疫隔離、消毒、自主健康管理、停課心理輔導等事宜。相關單位職責分工如下表。

國立聯合大學流感群聚事件緊急應變小組會議之分工職掌表一覽表

職稱	職務	職掌
主持人	校長	1. 指揮疫情緊急應變之策略。 2. 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召集人	副校長	召開應變小組會議。
聯絡人	主任秘書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對外之聯絡。
執行長	學務長	1. 督導防疫應變計畫推動實施。 2. 負責督導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暨各項因應事宜。
副執行長	教務長	1.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發布學校停止上班、上課訊息及復（補）課規劃。 2. 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進行罹病或居家隔離學生補救教學。 3. 請任課老師關心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4. 建構網路線上教學機制。 5. 教務處課務組調閱授課科目與教室，通知停課期程之授課教師，發「停課、活動通知單」予各系所(以利授予該班停課期間公假)、課指組(以利管控該班停辦活動)、系主任(以知悉系所疫情)，先期完成復課、補課準備作業。
副執行長	總務長	1. 統籌校園環境清潔之消毒劑及防護器材等準備。 2. 環境衛生督導及定期消毒作業。 3. 當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追溯至個案於發病前一日，曾上課的教室與宿舍經常碰觸物體表面(如：門把、桌椅、電燈開關)以0.05%漂白水(市售5%漂白水加水稀釋100倍)擦拭，擦拭後靜置15分鐘，待漂白水發揮殺菌功效，再用清水擦拭。 4. 設立校園檢疫站、隔離區相關事宜。 5. 感染性廢棄物之處理。
副執行長	環安衛中心主任	1. 管控實驗室傳染性病毒實驗之相關安全。 2. 協助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督導及消毒評估作業。 3. 通知該班同學停課期程，停辦活動，個案所接觸之實驗室、研究室依上述消毒步驟處理。
副執行長	人事室主任	規劃教職員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或確定病例之請假。
副執行長	主計室主任	辦理防疫經費籌措與核銷事宜。
副執行長	圖書館館長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圖書館空間應變措施之規劃。
副執行長	資訊處處長	1. 協助網路公告訊息，並維持系統暢通。 2. 協助衛保組流感防疫網頁介面之連結學校網頁首頁 3. 協助規劃與建構停課時，教師與學生可利用網路線上教學系統。
組員	體育室主任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體育場管空間應變措施之執行。
組員	共同教育會主任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通識教育中心應變措施之執行。
組員	理工學院院長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理工學院系所應變措施之執行。
組員	電資學院院長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建議，電機資訊學院系所應變措施執行。
組員	管理學院院長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管理學院系所應變措施之執行。
組員	客家學院院長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客家研究學院系所應變措施執行。
組員	人社院院長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人文與社會學院應變措施執行。
幹事	軍訓室主任	1. 協助各項疫情防治之執行實施。 2. 協助住宿學生因應相關之防疫及就醫。 3. 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 4. 掌握與學生聯繫之管道通暢。 5. 協助回答學生家長之問題諮詢。
幹事	生輔組組長	1. 協助學生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

		2. 協助宿舍張貼宣導海報、分發衛教單張，加強住宿生衛教宣導。 3. 宿舍輔導員執勤室防疫物資(口罩、救護箱)的建置。 4. 結合勞作教育推動校園環境防疫措施。 5. 宿舍自治幹部、宿舍輔導員之防疫在職教育。 6. 協助總務處進行宿舍寢室消毒追溯至個案於發病前一日。
幹事	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1. 協助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 2. 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3. 通知導師注意班級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幹事	課指組組長	1. 學生社團活動掌握與通報。 2. 大型慶典活動舉辦之相關配套措施，如量體溫等防疫措施。 3. 罹病學生經濟困難急難救助之協助。
幹事	校安中心 業務承辦 校安人員	1. 通報作業管制。 2. 掌握與學生聯繫之管道通暢。 3. 協助回答學生家長之問題諮詢。
執行秘書	衛生保健組組長	1. 防疫應變處理作業流程擬定。 2. 配合衛生單位提供各項傳染病正確防治資訊，進行防治宣導。 3.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 4. 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5. 疑似病例或居家隔离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追蹤。 6. 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 7. 經醫療或衛生單位確定個案，通報校安中心、學務長、主任秘書。 8. 與契約醫院保持聯繫。 9. 與衛生單位保持聯繫，並協助進行接觸者預防性投藥。 10. 印製宣導海報、衛教單張，加強全校衛教宣導。 11. 校園檢疫站、隔離區之設置。 12. 掌握疫情訊息及資料並協助相關資訊公告。 13. 建置防疫物資清單與數量。 14. 督導學校餐飲從業人員防疫管控。 15. 舉辦各班衛生股長、各系助理、宿舍輔導員、學校餐飲從業人員之防疫在職教育，以建立本校防疫種子隊員。 16. 至停課班級進行入班宣導。 17. 填寫教育部「校園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以檢核防治措施執行確認。

註 4：校園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

學校名稱：_____ 通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簡述事件經過：_____

項目	執行確認(勾選)	備註
1. 發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立即通報地方衛生單位及校安通報系統。		
2. 提供口罩於出現類流感/呼吸道感染症狀之發病學生及員工配戴。		
3. 請生病學生返家與就醫，落實生病不上課。		
4. 於學生返家或就醫前留置於適當隔離或安置場所，該場所應與健康學生或員工日常活動場所有所區隔，且保持空氣流通。		
5. 配合衛生單位收集群聚發生單位相關人員名單已進行疫情調查，並協助提供人員基本資料、個案狀況、疫苗接種史及慢性疾病史等資料。		
6. 持續掌握學生/教職員工之健康及請假狀況，監督群聚事件相關發展。		
7. 落實「生病不上學、不上班」，生病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未使用退燒藥物下，至發燒緩解後 24 小時才返校，或有其他配套措施。		
8. 強化落實相關感染官至措施之執行與宣導，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生及其家人與教職員工，包括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保持空氣流通等。		
9. 瞭解可能發生流感群聚之原因或未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之情形，並進行檢討改善。		

*如有加入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者，其通報須與校安通報系統雙軌進行。

確認人員簽章：_____單位主管核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